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56-1957

第三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56—1957

第三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82-361-3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76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第三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HUIBIAN (DI SAN JUAN)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深圳嘉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6 印 张 / 50.5 字数 / 1421 千

版 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61-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25332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目 录

1956年1月—6月

-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1)
- 关于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说明 廖鲁言 (5)
-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周恩来 (10)

国家机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国家测绘总局的决议 (21)
-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简则 (23)
-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24)
-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问题的决定 (2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等问题的决定 (2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56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28)
- 国务院关于1956年选举工作的指示 (2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决议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的决议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彭真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决议 (33)

国民经济计划

- 国务院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

- 几项规定 (34)

基本建设

- 国家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的通知 (37)
-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实施办法 (37)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 (39)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 (41)
- 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 (46)
- 国务院关于委托各部、会、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设计任务书的通知 (51)

内 务

-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残废军人学校和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工作会议的报告并批准革命残废军人学校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给内务部的批复 (54)
-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现象的通知 (58)
- 内务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关于部队转入地方工作或者转入学校学习的人员的待遇问题的通知 (59)
- 内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残老、儿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60)
-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61)
-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权限问题给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62)

公安、司法、监察

- 国务院关于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公安部门接办的通知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6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	(64)
监察部关于派驻县监察组的若干工作问题的指示	(64)
监察部关于检查保护耕畜工作的通知	(65)
国务院批转监察部关于对人民监察通讯员调整设置和加强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66)

财 政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纳农业税的规定	(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文化娱乐税条例和批准戏曲等七个项目免征文化娱乐税两年的通知	(67)
文化娱乐税条例	(68)
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	(69)
财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兑 1950 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通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1955 年国家决算和 1956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71)
关于 1955 年国家决算和 1956 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李先念 (73)
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邮电企业预算拨款办法	(83)

贸易、海关

商业部关于迅速加强和改善各级百货公司批发、零售工作的指示	(84)
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87)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91)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92)

工业、交通

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力工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备额定电压及周率标准”的命令	(94)
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95)

手工业、私营工商业改造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在集镇和农村发展手工业合作社的通知	(96)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97)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的指示	(98)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100)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	(101)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102)

农业、林业、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决议	(103)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03)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	廖鲁言 (1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兽医工作的指示	(115)
农业部关于奖励农业增产模范的暂行规定	(117)
农业部关于 1955 年度农业增产报奖工作的通知	(118)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11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	(121)
林业部关于发布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的指示	(123)
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12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紧急指示	(127)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发展竹林的通知	(128)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 1956 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129)

劳 动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的指示	(130)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联合指示	(130)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31)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工作年限和工龄问题的决议	(133)
电力工业部所属生产企业单位的社会主义竞赛奖励暂行办法	(133)
国务院关于改善高级知识分子工作条件的通知	(135)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 1956 年夏秋季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136)
农业部关于国营机械农场试行计件工资制的通知	(137)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改为家属后补办退职	

手续和领取退职金问题给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38)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138)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39)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42)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47)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149)
电力工业无事故奖励条例	(149)
国务院关于参事室参事和文史研究馆馆员不适用退休退职等办法的通知	(151)
纺织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暂行办法	(151)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给卫生部的批复	(153)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发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	(153)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指示	(155)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156)
文化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的通知	(158)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推广普通话的联合通知	(160)
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配合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16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	(16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166)
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168)
文化部关于贯彻“文化娱乐税条例”与免税两年的几点指示	(169)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充分利用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以加强科学技术宣传工作的联合通知	(171)
文化部关于开展戏曲、说唱艺人中间的扫盲工作的指示	(172)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机关几项试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174)

教 育

教育部关于评奖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

作者、优秀学员、先进单位的暂行办法	(176)
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开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177)
国务院关于小学、幼儿园在儿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178)
国务院关于保证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指示	(178)
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阅读少年儿童读物的指示	(180)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质量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82)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试行国家考试的通知	(183)
教育部关于试行师范学校规程的命令	(184)
师范学校规程	(184)
教育部关于试行师范学校规程的指示	(189)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养员的指示	(191)

卫生、体育

卫生部关于加强各省市药政工作及机构的通知	(192)
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宣传工作的指示	(193)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	(194)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劳卫制测验工作的紧急通知	(198)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业务学习的通知	(198)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书报杂志里一律不用“满清”的称谓的通知	(200)
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名称问题的通知	(200)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200)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6年全国统计工作的指示	(2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205)

附 载

国家统计局关于1955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207)
----------------------------------	-------

1956 年 7 月—12 月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毛泽东(213)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21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刘少奇(219)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的建议	(245)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	周恩来(252)

国家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69)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74)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77)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组织简则	(282)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	(283)
国务院专家局组织简则	(284)
国务院关于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及其副职人员补充问题的批复	(2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农产品采购部和设立第三机械工业部的决议	(286)

内 务

内务部关于整顿和组织城市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的通知	(286)
内务部关于安置改造城市游民工作的指示	(287)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奖励办法	(290)
内务部关于巩固 1956 年移民工作的指示	(291)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292)

外 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2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2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2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	(295)

司法、监察

律师收费暂行办法	(296)
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的指示	(29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公证费管理办法和公证机关开支补助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	(2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300)
监察部、粮食部关于 1956 年下半年粮食监察工作的通知	(300)
监察部关于 1956 年下半年商业监察工作的指示	(301)
国务院关于报送纪律处分案件问题的通知	(302)

财政、金融

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	(303)
财政部、农产品采购部关于 1956 年农业税秋征棉花作价付款办法的规定	(304)
财政部关于 1957 年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在省(市)预算中安排办法的通知	(306)
财政部关于 1956 年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规定	(306)

国营水产企业利润解交办法	(307)
国务院关于新辟和移植桑园、茶园、果园和 其它经济林木减免农业税的规定	(308)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预算一律按新价编造和执 行的指示	(308)
财政部关于 1956 年年终财务清理和年度决算 编报办法的几项规定	(309)
财政部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	(311)
1957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312)
1957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认购、交款及换券 办法	(312)
国务院关于纠正若干地区银行、信用合作社 在吸收存款、扩大股金工作中强迫命令现 象的指示	(314)
商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对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 作小组信贷做法的指示	(315)
外币存款章程	(316)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指 示	(318)

粮 食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 规定	(31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目前粮 食销售和秋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 ..	(32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当前粮 食工作的指示	(321)

贸 易

商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 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关于目前加工订货 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323)
商业部关于目前处理冷背、残损、变质商品 的指示	(324)
商业部系统残损、变质商品处理办法	(325)
国务院关于提高油菜籽的收购价格的指示 ..	(326)
国务院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 ..	(327)
国务院关于各地不得自动提高国家统购和收 购的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指示	(328)
国务院转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废杂 铜、废锡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 见的报告的通知	(328)

商业部、纺织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食品工 业部、轻工业部、对外贸易部、中央手工 业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业和手工业产品原 则上停止使用商业企业商标及监制字样的 通知	(330)
---	-------

工业、交通

国务院关于非金属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331)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 社、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关于手工纸、竹浆 1957 年生产安排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332)
交通部关于积极采取措施解除和防止今后港 口堵塞物资积压的指示	(332)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实行汽车驾驶员升等制 度的指示	(334)

手工业、私营工商业改造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 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	(335)
--	-------

农 业

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的指示	(338)
城市服务部、农业部关于发展仔猪生产的 通知	(339)
农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积极选留种公 母畜做好配种繁殖工作的通知	(34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农 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 示	(341)
商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农业部关于大力发 展养禽业的通知	(348)
城市服务部关于发展家禽孵房生产的指示 ..	(349)
粮食部、内务部、农业部关于委托收购储存 救灾备荒种子的通知	(34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农业生 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 示	(350)

劳 动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	(353)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 定	(355)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的通知	(357)
国务院关于 1956 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357)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	(359)
国务院关于处理取消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保留工资问题的通知	(360)
国务院人事局、卫生部、内务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60)
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61)
国务院转发高等教育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解决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调整工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6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和工作年限计算等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364)

文 化

文化部关于对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艺人进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	(364)
文化部关于国营剧团试行付给剧作者剧本上演报酬的通知	(367)
文化部关于对民间职业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艺术表演团体、班档进行登记和加强领导的指示	(368)

教 育

1956 年高等学校招收副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	(369)
教育部关于逐步解决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工作中几个重大问题的通知	(371)
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调干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退学问题的通知	(372)
教育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中等及初等学校教职员福利费的管理和使用的指示	(373)
高等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人民助学金标准问题的通知	(374)

卫 生

城市建设部、卫生部关于城市规划和城市建

设中有关卫生监督工作的联合指示	(375)
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矿企业卫生医疗工作的联合指示	(376)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改变乡一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批准权限问题给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378)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	(378)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批转法制局关于法规整理工作的总结报告的通知	(379)
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	(382)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请示报告事项的通知	(38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精简统计报表的报告的通知	(384)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 1956 年职工冬季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	(385)

1957 年 1 月—6 月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毛泽东 (38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40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	(402)

国家机构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40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40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40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408)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409)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413)

国民经济计划

国务院关于各部负责综合平衡和编制各该管
生产、事业、基建和劳动计划的规定 … (416)
国务院关于接受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
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1962) 的建议的决议 …… (417)
国务院关于批准 1957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
案的决定 …… (4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
示 …… (41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今后组织调
剂企业部门库存多余物资问题的报告的通
知 …… (420)

基本建设

城市建设部关于 1957 年在城市公用事业中开
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 (422)
国家建设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采用竹筋混凝
土的通知 …… (424)

内 务

内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烈
属、军属和贫民生产单位的税收减免和贷
款扶助问题的通知 …… (425)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
示 …… (425)
内务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部、化学工
业部、食品工业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解决烈属、军
属、残废军人、贫民生产原料困难问题的
通知 …… (426)
内务部关于继续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指示 … (427)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灾区农民盲目外流情
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 (428)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 (431)

财政、金融

财政部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临时规
定 …… (432)
1956 年和 1957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
息办法 …… (435)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
工会关于修订职工业余教育经费使用比例
的通知 …… (435)
财政部关于调整屠宰税税率等问题的通知 … (436)
财政部关于修订“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
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 (436)
财政部关于取消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
公私合营企业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征城市
房地产税规定的通知 …… (437)
财政部关于废止出口退税规定的通知 …… (438)
财政部关于召开劳模、积极分子及先进生产
(工作) 者会议经费开支划分的规定 …… (438)
财政部关于免征产制和进口的避孕用具与药
品货物税及营业税的通知 …… (439)
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 …… (439)
财政部关于改进小商小贩纳税办法的通知 … (441)
财政部关于城市服务部系统各企业的预算缴
款办法、财政监督及利润监缴工作的通
知 …… (44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简化商品流通税、货物税
照证的通知 …… (442)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润
上缴办法的临时规定 …… (443)
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第十
条所得税减税的规定的决议 …… (444)
财政部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间相互调拨
或供应原物料器材交纳营业税问题的通
知 …… (444)
财政部关于 1957 年建筑安装企业迁移费的
补充规定 …… (445)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抽调医务人员支援其他
部门或参加临时任务期间所需经费处理原
则的规定 …… (445)
商业部、财政部、城市服务部关于简化商业
零售营业税税率问题的通知 …… (4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1957 年收贷工作的指示 … (447)

粮 食

- 粮食部关于 1957 年预付部分粮食、油料统
购价款工作的指示 (448)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粮征、购工作的指示 (449)

贸 易

- 对外贸易部关于发布“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
发办法”的命令 (450)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发办法 (451)
国务院关于棉花、棉布购销工作的指示 (454)
粮食部关于加强旧面袋回收工作的指
示 (45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 1957 年钢铁材料市
场供应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456)
国务院关于调整生猪购销价格的通知 (457)
食品工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
一步加强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收购工作的指
示 (458)
国务院关于中药材经营管理交由卫生部门统
一领导的通知 (459)
国务院关于提高菜油、芝麻油、茶油、桐油、
木油、柏油和东北、内蒙古豆油销售价格
的指示 (459)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棉花供应的决定 (460)

工业、交通

- 森林工业部关于在森林工业系统中贯彻增产
节约的指示 (460)
国务院关于发展小煤窑的指示 (462)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改变现行管理制度的若
干规定 (463)
渔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 (465)
国务院关于珠江航运交由广东、广西两省直
接管理的决定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进出港口管理
办法 (467)
邮电部、粮食部关于一般居民邮寄粮食、油
料问题的通知 (468)
国务院关于合理地组织和运用机关、企业的
货运汽车的指示 (468)

工商管理

- 国务院关于工商之间的业务关系仍按现行办
法执行的通知 (470)
国务院关于工商之间的业务关系仍按现行
办法执行的补充通知 (470)
国务院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
标全面注册的的意见的通知 (471)
国务院转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
政部门 1957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
知 (472)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市
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474)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对工商
联的指导工作和经费开支问题的报告的通
知 (476)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发展养
猪生产的决定 (47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春
耕工作、争取 1957 年农业大丰收的指示 ... (47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耕畜问
题的指示 (483)
农业部、城市服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
社关于大力防治猪传染病的通知 (486)
农业部、林业部、粮食部、交通部、水利部、
教育部、食品工业部关于发动社会力量充
分利用闲地大量种植油料作物的通知 ... (48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夏
收分配工作的指示 (4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业
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 (49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
知 (490)
公安部、林业部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的通知 (491)
水利部关于加强防涝排水工作的通知 (492)
水产部关于防止风灾事故的指示 (493)

劳 动

- 国务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问题的指示 ... (494)

国务院关于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干部的评级、
医疗、福利、学习和工商业联合会经费问
题的通知 (495)

国务院关于修改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支付
办法的通知 (496)

国务院关于贯彻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人员病
假期间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 (496)

国务院关于学徒(练习生)是否按期转为正式
工人问题的通知 (497)

劳动部对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练习生)
是否按期转为正式工人问题的通知”中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报告 (497)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督促
检查厂矿企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 (498)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通知 (499)

文化部关于国营电影院、放映队提用企业奖
励基金的一般补充规定 (500)

文化部关于开放禁戏的通知 (500)

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卫生部、文化部、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
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
普及协会关于开展农村科学技术宣传工作的
通知 (501)

教 育

教育部关于中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几个问
题的通知 (502)

高等教育部关于业余高等学校学习时间修订
教学计划与整顿巩固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
知 (503)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暂停试行国家考试
的通知 (506)

教育部关于初级中学增设农业基础知识课的
通知 (506)

教育部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507)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
指示 (508)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给高
等教育部的补充批复 (511)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转发“国务院关于
1957 年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的补充批
复”的通知 (511)

教育部关于提倡群众办学的通知 (511)

高等教育部关于停止实行教师工作量的通
知 (512)

教育部关于中学、师范学校设置政治课的通
知 (512)

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
工农速成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问题的补
充通知 (514)

卫 生

卫生部、农业部关于防治大骨节病的指示 (515)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
定 (517)

卫生部关于注意农村妇女少年劳动保护、加
强妇幼卫生宣传和做好托儿组织保健工作
的通知 (518)

卫生部关于改进护士工作的指示 (519)

国务院关于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 (521)

卫生部关于改进划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指
示 (525)

工作制度和和其他

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
则 (528)

国家档案局关于国家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
期限的暂行规定 (538)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各接待单位对被接待人
员实行收费的通知 (538)

附 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
三次全体会议关于增产节约问题的决议 ... (539)

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问题 (540)

1957 年 7 月—12 月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
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 (54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
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 (548)
- 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 …… 邓小平 (549)
-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
案) …… (561)

国家机构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运动
和反对资产阶级右派斗争的决定 …… (5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关于 1956 年国家决算和 1957 年国家预算和
关于 1957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 …… (569)
- 政府工作报告 …… 周恩来 (570)
- 关于 1956 年国家决算和 1957 年国家预算
草案的报告 …… 李先念 (589)
- 关于 1956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结果
和 1957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
告 …… 薄一波 (6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 …… (6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工作报告 …… 彭 真 (6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选举问题的决议 …… (6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
议 …… (6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
议 …… (621)
- 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
区的报告 …… 乌兰夫 (621)
-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办法 …… (624)

-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
行规定 …… (625)
-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条例 …… (62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直辖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每年举行一次的
决定 …… (62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58 年直
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 …… (629)
- 国务院关于 1958 年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决
定 …… (630)
-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630)

国民经济计划

- 国务院关于发布 1957 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
的决定 …… (633)

内 务

- 中央救灾委员会组织简则 …… (63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的决定 …… (634)
- 国务院关于选调现役军官到政府民政系统工
作的决定 …… (635)
- 国务院关于协助军官家属还乡生产劳动就业
的通知 …… (63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制止农
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 (637)

外 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
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的决议 …… (638)
- 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 …… 周恩来 (6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承认 1930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的决定 …… (64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1948
年伦敦海上人命安全国际会议制定的海
上避碰规则的决定 …… (642)

公 安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43)

消防监督条例 (649)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 (650)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651)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
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53)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董必武(653)

 关于 1956 年以来检察工作情况的报
 告 张鼎丞(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
决或者核准的决议 (6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
 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
 如何执行问题给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 (664)

国务院关于撤销铁路、水上运输法院的决
定 (664)

监 察

监察部关于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告工
作的暂行办法 (664)

国务院批准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
案的报告的通知 (667)

财政、金融

财政部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
税纳税期限规定的通知 (668)

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
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广播事业局关
于由税务机关监督交通等 7 个部门所属企
业解交利润的通知 (670)

财政部关于铁道等 11 个部门所属企业的利润
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的通知 (672)

财政部、交通部关于简化和统一制发船舶牌
照办法的通知 (673)

财政部、公安部关于简化和统一制发车辆牌
照办法的通知 (674)

财政部关于代用品、废弃果木酿酒征税问题
的通知 (674)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58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
示 (675)

1958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678)

 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1958 年国家经济建设
 公债发行办法 (679)

国务院关于调整获利较大的经济作物的农业
税附加比例的规定 (68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农业贷款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68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现行贷款
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682)

国务院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 (684)

粮 食

粮食部关于认真做好 1957 年秋季油料统购工
作的指示 (684)

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 (685)

贸 易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687)

国务院关于调整菜牛和牛皮收购价格问题的
通知 (688)

国务院关于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即设立物价委
员会的通知 (689)

国务院对商业部关于棉布计划供应第四年度
中民用布供应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690)

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
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
场的规定 (692)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城市套购计划商品的通
知 (69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本年度
棉花统购工作的指示 (694)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
市市场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695)

商业部、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
于妥善安排农村图书供应工作的指示 (699)

国务院关于改进城市、工矿区猪肉供应的规
定 (700)

国务院批转城市服务部关于发展代用品酿酒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701)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籽短绒计划收购和统一分

配的通知 (702)

工 业

-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702)
- 纺织工业部关于棉纺织和印染企业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的指示 (705)
- 国务院关于恢复与发展民营盐滩的指示 (706)
- 国务院关于大力组织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707)
- 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领导、发挥生产潜力、增产煤炭和大力节约用煤的指示 (710)

交通、邮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711)
- 国务院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的决议 (712)
- 邮电部关于规定邮旗式样的通知 (713)
- 国务院关于同意统一和调整邮电资费方案给邮电部的批复 (713)

手工业、私营工商业改造

-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业清产核资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717)
- 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董事会、业务(生产)改进委员会问题的通知 (718)

农 业

- 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关于在城市郊区和邻近地区发展淡水养鱼的通知 (7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720)
- 粮食部、纺织工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棉花的群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通知 (72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 (723)
- 国务院关于统一管理农村副业生产的通知 (725)
-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726)
- 农业部关于发布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的通知 (728)
- 国务院关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 (728)

劳 动

- 国务院关于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工人职员停工津贴的暂行规定 (729)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 1957 年暑期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几项原则规定 (730)
-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731)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在企业之间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和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732)
- 劳动部对有关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在企业之间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和补助费的暂行规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733)
- 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及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参加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734)
-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班以下复员建设军人就业后的工资问题的通知 (735)
- 橡胶业汽油中毒预防暂行办法 (736)
-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736)
- 国务院关于职工绝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医药费和休息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737)
- 国务院关于高级脑力劳动者食用植物油补助供应的规定 (737)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 (738)
-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在工作中考察期间生活补助费的规定 (739)
- 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工人、职员在冬季非施工期间的工资待遇的规定 (739)
- 国务院关于各单位从农村中招用临时工的暂行规定 (740)

文化、科学

-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的批复 (741)
- 国务院关于改变科学奖金颁发年限问题给中国科学院的批复 (742)
- 全国图书协调方案 (743)
- 改进档案、资料工作方案 (745)

改进科学仪器生产、修配和供应方案 (747)

改进化学试剂工作方案 (749)

教 育

高等教育部关于 1957 年高等学校招收四年制研究生的规定 (751)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指示 (753)

高等教育部关于切实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学方针的指示 (754)

卫 生

解剖尸体规则 (757)

卫生部关于中药材自由市场的领导与管理问题的几项规定 (759)

卫生部关于中药材经营管理上的几项规定 (759)

卫生部关于加强基层卫生组织领导的指示 (763)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领导工业卫生工作的分工办法的通知 (766)

卫生部关于贯彻领导工业卫生工作的分工办法的指示 (767)

卫生部关于发布全国麻风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 (774)

华侨事务

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 (774)

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的优待办法 (775)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 (775)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 1957 年职工冬季宿舍取暖补贴的补充通知 (776)

国务院关于改进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接受学校师生前往参观、实习、进修等工作并为科学研究提供资料工作的指示 (777)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游览名胜古迹时不准乘坐人力车轿的通知 (779)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 (779)

附 载

国家统计局关于 1956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781)

中国工会章程 (786)

1956 年 1 月—6 月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1956 年 1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新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同党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 1956 年到 1967 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发展规模的纲要的草案。这个纲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说到城市工作。这个纲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若干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将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将这个草案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于 1956 年 4 月 1 日以前,将各方面的意见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 1956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会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通过,作为向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议。除了一部分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在 1955 年已经有 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 1956 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

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 1957 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 1956 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 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 1958 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望。

(四)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 1956 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